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

甲方：深圳市逐鹿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杨洋

身份证件号码：441427199312220033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上述任意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复印件载明的地址均系乙方有效的送达方式（含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资发放等所有通知、仲裁、司法文书等的送达）。

一、合同期限

（一）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二）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履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 人才交付 岗位（工种）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

2. 甲乙双方确认工作地点为 南山。

3. 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每周不超过 6 天，双方关系为非全日制劳动关系。

三、劳动报酬

1. 乙方劳动报酬按如下标准：3000 元/月（不含个税）。

2. 乙方同意劳动报酬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10 日左右发放上月劳动报酬。

3. 甲方不承担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也无须向乙方返还有关社会保险费用。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甲乙双方均可随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对方支付经济补偿。但合同解除前的劳动报酬应据实结算。

3.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归还甲方所有财产。

五、声明与确认

1. 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2. 乙方确认，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已经得到乙方原受聘单位的同意。如由此导致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
3.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乙方确认已充分阅读甲方规章制度并愿意遵照执行。
4. 聘用期间乙方非因工作原因发生人身损害或疾病，乙方应自行负责，甲方依法不承担报销、赔偿或补偿责任。
5. 如甲方为乙方购买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等），则一旦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事宜，保险赔付金额应计算在甲方的赔偿金额之中。
6. 本合同签字或者盖章生效，一式二份，乙方已领取其中一份。

签署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甲方（盖章）：深圳市逐鹿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派驻人员身份确认单

派出单位 (用人单位)	深圳市逐鹿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派驻人员姓名	杨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年 龄	31
联系电话	15920076568			身份证号	441427199312220033		
通讯地址	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桐富村					邮 编	
工作岗位 /内容（进厂的原因）	交付						
是否需要派驻 单位提供住宿	是 否 住宿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派驻单位无关。						
派驻期限	2025 年 3 月25 日至2026 年 3 月24 日						
本人确认以上事实并无异议。 派驻人员签字: 杨洋  2025年3月24 日							

